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獎學金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03.02 第 2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11.30 第 23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作業須知」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學金，包含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學業表現優異獎學金與其他獎學金；獎學金之發放，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給予。

第二章 碩士班研究生

第 3 條

本系研究所一般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每學年甄試與考試入學之學生成績前 2 名者，第一學年分別提供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及 1 萬元。
- 二、第二學年依學業等各方面表現，提供 3 個名額之獎學金，分別為 3 萬元與 2 萬元及 1 萬元。

第三章 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 4 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每學年考取之新生，榜首者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 1 萬元。
- 二、每學年依學業等各方面表現，提供 3 個名額之獎學金，分別為 5 千元與 3 千元及 2 千元，並頒發獎狀 1 張。

第四章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第 5 條

申請五年一貫通過且經由本系碩士甄試錄取之學生，依甄試成績前 2 名者，提供各 2 萬元獎學金，於就讀本系碩士班第一學期時給予獎學金。

第 6 條

前條試行 3 年。

第六章 校長獎之優秀學生遴選

第 7 條

每學期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辦理。

一、學士班：

(一)新生獎學金：

考試分發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面試後，至多推薦1名學生。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由各年級導師擇優推薦2名學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一)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且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

(二)符合前款所述之學生且其本校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連兩年提名之。

(二)符合前款所述之學生且其本校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提名之；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提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8條

本辦法所定金額，遇本系經費不足或增多時，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會議依比例酌減或提高，並送至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